

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

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

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

规划
学规
办法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，请各单位根据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将本单位申报的课题成果、公开发行的著作、教材、刊物及教学成果等，填写申报表，于2014年12月31日前报送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。逾期不予受理。附件：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办法》。

附件：全 国 教 育 科 学 规 划 办 法

(联系人：黄春)



广东省

电话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入：黄春波